

# 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（2024）第 19 号

## 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 134050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发改委：

市政协委员第 134050 号提案《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和碳汇能力的建议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近几年，市财政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，统筹资金，不断加大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支持力度。一是支持碳汇能力调查。2022年投入碳汇能力调查资金270万元，用于管辖海域内海洋碳汇生态系统分布状况调查，以及海洋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储量评估；用于全市森林、湿地碳汇能力调查摸底，支持制定生态系统碳汇提升行动方案。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。2022年争取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3.5亿元；2023年争取省级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1.85亿元，主要用于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、历史遗留矿山修复、特大型地质灾害修复。三是加大对绿色

低碳项目的支持。2023年市财政安排减污降碳相关项目资金41690万元，其中：中心区新能源出租车绿色减排补贴3157万元、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8094万元、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市级补助资金19455万元。

今后，市财政局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多渠道筹措资金，为全市双碳目标实现提供资金支撑。



领导签发：乔迎丰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宏 2020528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